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617号

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李仁国，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谢兵，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忠新，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哎呀呀饰品店，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经营者马贤妹，女，1971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富阳市。

委托代理人陈焱，女，1977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

被告陈焱，女，1977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

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世奇公司”)与被告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哎呀呀饰品店(以下简称“哎呀呀饰品店”)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审理中，本院依法追加陈焱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2016年7月11日，本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盟世奇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忠新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哎呀呀饰品店、陈焱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盟世奇公司诉称：原告成立于2012年8月8日，是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正式授权《熊出没》毛绒公仔全国唯一授权商。动画片《熊出没》自2012年1月在央视少儿频道播出后，深受观众喜欢，先后获得国内外诸多大奖，片中动画形象“光头强”、“熊大”、“熊二”等更是人人皆知，家喻户晓，享有很好的社会评价和很高的社会知名度。原告从权利人处取得授权，在中国大陆独占性(专有)使用《熊出没》动画形象，生产、销售毛绒公仔，并有权就未经许可使用上述形象生产、销售毛绒公仔的行为进行维权。原告经调查发现，被告哎呀呀饰品店未经原告许可，擅自销售《熊出没》动画形象美术作品的毛绒玩具商品，侵犯了原告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等权利，给原告造成了损失。被告陈焱系被告哎呀呀饰品店实际经营者。两被告构成共同侵权，应当共同承担侵权责任。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享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的行为；2、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30000元；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哎呀呀饰品店辩称：该店从2007年起租借给被告陈焱，2014年底收回店铺。期间，被告陈焱负责店铺的具体经营，与被告哎呀呀饰品店经营者无关，故不愿意承担任何责任。

被告陈焱辩称：其从2007年至2014年底实际经营店铺，销售的商品均由广州哎呀呀公司供货。其不清楚原告购买的涉案商品的来源，其店铺从未销售过。

经审理查明：李明、丁亮于2011年1月15日创作完成美术作品《熊大》，又于2012年1月18日在北京首次发表美术作品《熊大》(共12幅)，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以职务作品著作权人身份依法向国家版权局申请享有著作权，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

，国家版权局分别于2011年11月21日、2012年12月20日颁发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分别为：2011-F-050461、国作登字-2012-F-XXXXXXXXXX，著作权人均为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2011年至2012年间，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作为制作机构先后制作电视动画片《熊出没》、《熊出没之环球大冒险》，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分别颁发(粤)动审字[2011]第044号、(粤)动审字[2012]第014号、(粤)动审字[2012]第023号、(粤)动审字[2012]第040号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同意在全国发行。2012年，动画片《熊出没》荣获全国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广东省第八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熊大”形象在第三届中国十大卡通形象评选中荣获“中国十大卡通形象”奖。

2013年3月2日，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1份《授权证明书》，内容为“兹有授权方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下称我方)授予被授权方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在毛绒公仔产品上专有使用我方《熊出没》作品及作品中卡通形象(包括：熊大、熊二、光头强、蹦蹦等)的著作权的权利，授权权限如下：1、授权时间为：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2、授权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3、授权性质：专有使用许可，被授权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维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警告函、行政投诉、诉讼、要求停止侵权并获得赔偿等。4、授权范围：毛绒公仔产品”。

2014年9月24日，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又向原告出具1份《授权证明书》，内容为“兹由授权方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下称我方)授予被授权方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在毛绒类衍生产品(毛绒公仔产品、手偶、帽子、毛绒类书包、锤子)上专有使用我方《熊出没》作品及作品中卡通形象(包括：熊大、熊二、光头强、蹦蹦、吉吉等)的著作权的权利，授权权限如下：1、授权时间为：兹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2、授权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3、授权性质：专有使用许可，被授权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维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警告函、行政投诉、诉讼、要求停止侵权并获得赔偿等。4、授权范围：毛绒类衍生产品(毛绒公仔产品、手偶、帽子、毛绒类书包、锤子)”。

被告哎呀呀饰品店系马贤妹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设立日期为2012年5月10日，经营范围为饰品、小百货的零售。

2014年3月，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受原告盟世奇公司委托，向上海市静安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2014年3月28日，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2014)沪静证经字第1252号公证书。公证书记载：2014年3月6日，在该公证处公证人员监督下，原告的代理人来到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和平街XXX号“哎呀呀”店铺购买类似动画片《熊出没》中“熊大”形象的毛绒玩具一个，并当场取得购物小票、会员积分卡各一张，公证人员对该店铺铭牌、地理位置、所购买的商品及商品标签进行了拍照，封存后交原告代理人保存。前述购物小票记载：“哎呀呀上海市嘉定区饰品南翔店”，名称“分类08”，数量“1”，单价“89.80”，金额“89.80”。前述会员积分卡载明“哎呀呀饰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700-1138”等内容。原告为上述公证事项支付公证费900元。

2014年3月6日，原告出具《鉴定证明书》，鉴定结论为从上述地址购买的“熊大

”检验样品为假冒的侵权商品，理由为布标和吊牌均与原告产品不符。

庭审中，原告当庭拆封上述公证封存的物品，启封前物品封存完好，打开后，内有1个类似“熊大”的毛绒玩具，附有布标和吊牌，吊牌印有“熊出没”、“熊出没之环球大冒险”字样及“熊大”、“熊二”、“光头强”动画形象。经对比，该毛绒玩具与“熊大”整体形象基本相同。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许可证、获奖证书、公证书、公证实物及公证费发票、授权证明书，鉴定证明书，个体工商户档案材料等证据，以及当事人的陈述为证。

本院认为，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著作权权利的证据。现原告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载明《熊大》美术作品著作权人为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载明《熊出没》、《熊出没之环球大冒险》制作机构亦为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故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对涉案作品依法享有著作权。

根据《授权证明书》的约定，原告盟世奇公司经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授权，取得在我国大陆地区毛绒类衍生产品(毛绒公仔产品、手偶、帽子、毛绒类书包、锤子)上专有使用《熊大》卡通形象著作权并可以自己的名义维权，故盟世奇公司原告主体适格，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本案中，被告陈焱以被告哎呀呀饰品店名义对外销售的被控侵权毛绒玩具与涉案作品比较，整体形象、主要特征、色彩等均较为接近，故被控侵权的毛绒玩具侵害了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两被告作为销售商，对产品未尽合理注意义务，销售侵害涉案作品著作权的毛绒玩具，两被告的行为侵犯了著作权人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发行权，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关于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在无法确定原告的实际损失或者被告的违法所得的情况下，本院综合考虑涉案美术作品创作难度、艺术美感与价值、侵权作品的使用方式、侵权行为性质、侵权规模及后果等因素，酌情确定相应的赔偿金额。关于原告主张的公证费，本院按实予以认定；关于律师费，由于原告未提交相关律师费收据，本院结合依法维权的实际需要和相关律师收费标准，酌情予以确定。

两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其放弃诉讼权利，并不影响本案的公正审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哎呀呀饰品店、陈焱应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享有《熊大》美术作品著作权的行为；

二、被告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哎呀呀饰品店、陈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6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550元、公告费人民币560元(原告预付)，由原告负担人民币220元

，由两被告负担人民币89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李斌
审	判	员	郑倩
	人	民	陪
	审	审	员
书	记	员	蒋建萍
			胡超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